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张冠宇
项目联系人	张尚齐
联系电话	010-6560822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399.SH
注册资本	721,355.59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晓军
实际控制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杰
联系电话	0838-61592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重新上市（不涉及证券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6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于宏刚、张冠宇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机重装2020年重新上市的保荐人对国机重装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机重装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国机重装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重新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完成后，保荐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国机重装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国机重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国机重装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国机重装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国机重装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机重装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

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同时应保荐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